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張嘉郡、蘇清泉等 24 人，鑒於農、漁保險喪葬津貼補助審核及提撥日程過長，又許多農、漁民家庭經濟狀況本非寬裕，對其家屬十分不便，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研擬農、漁民被保險人家屬申請喪葬補助時，先由受理之農、漁會提撥相關喪葬津貼補助，再由主管機關提撥至農、漁會，符合民眾緊急需求，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農、漁民喪葬津貼補助方式乃是被保險人死亡後家屬檢附相關資料送至農、漁會後，再轉至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發，日經常需一個月以上。

二、許多農、漁民家庭仍為經濟弱勢團體，喪葬補助金額常為家屬急用需求，處理方式應符合急難需求之迅速為原則。

三、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擬農、漁保喪葬補助金應先由受理之農、漁會提撥予被保險人家屬，再由主管機關提撥至農漁會，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

提案人：	王進士	張嘉郡	蘇清泉		
連署人：	楊應雄	林滄敏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林明濤	陳碧涵	徐少萍	盧嘉辰	黃昭順
	林正二	林國正	呂學樟	翁重鈞	廖正井
	李鴻鈞	江啟臣	李貴敏	楊玉欣	張慶忠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劉建國、陳超明、魏明谷、蔡其昌等 22 人，有鑑於高齡化社會是國家重大議題，但台灣迄今仍缺乏國家級研究機構進行老年醫學相關之基礎研究、臨床研究及照護模式之整體規劃。面對未來高齡化社會趨勢，行政院應成立老年醫學示範性醫療計畫，培育老年醫學相關醫事人才、進行臨床研究及建立照護模式。苗栗縣為台灣超高齡縣市之一，且醫療環境相對匱乏。苗栗縣的醫療環境及人口老化現象即為未來台灣社會之縮影。是故，行政院應責成國家衛生研究院就近與署立苗栗醫院合作進行老年醫學示範性專案計畫，作為署立醫院體系朝向中期照護醫院轉型之示範醫院，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國家老年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規劃案，並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劉建國、陳超明、魏明谷、蔡其昌等 22 人，有鑑於高齡化社會是國家重大議題，但台灣迄今仍缺乏國家級研究機構進行老年醫學相關之基礎研究、臨床研究及照護模式之整體規劃。面對未來高齡化社會趨勢，行政院應成立老年醫學示範性醫療計畫，培育老年醫學相關醫事人才、進行臨床研究及建立照護模式。苗栗縣為台灣超高齡縣市之一，且醫療環境相對匱乏。苗栗縣的醫療環境及人口老化現象即為未來台灣社會之縮影。是故，行政院應責成國家衛生研究院就近與署立苗栗醫院合作進行老年醫學示範性專案計畫，作為署立醫院體系朝向中

期照護醫院轉型之示範醫院，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國家老年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規劃案，並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在苗栗縣，苗栗縣的人口老化現象就是台灣的縮影，依據國健局公布的資料，苗栗縣目前老人人口佔 13.4%，是全台排名第四高齡縣市，其中獅潭、西湖兩鄉更是全國超高齡鄉鎮市第二、第九名。老年醫學不應只停留在基礎研究，更應整合臨床和照護模式研究，苗栗縣就是台灣高齡化社會最佳的研究場域。

二、依據衛生署第六期醫療網計畫，署立醫院體系將朝向中期照護醫院發展，作為提供急性治療後身體功能恢復、營養狀況調整與認知功能恢復，所建立一個整合性的健康照顧服務；簡單地說，中期照護醫院即是住院治療的延伸，提供患者在從急性醫療出院至返家安養間，一種穩定且持續性照護，但目前署醫體系並無示範中心。因此，署立苗栗醫院非常適合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成立一「國家老年醫療示範中心」，作為署立醫院體系朝向中期照護轉型的示範醫院。

三、為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趨勢，行政院應將國衛院老年醫學組升格為老年醫學研究中心，擴大專任研究人員和主治醫師員額編制，並由署立苗栗醫院提供研究病床，雙方合作進行老年醫學的臨床研究及照護模式之示範性計畫，並應於 102 年完成「國家老年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規劃案，並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之。

提案人：吳宜臻	劉建國	陳超明	魏明谷	蔡其昌
連署人：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偲	吳秉叡	黃文玲
劉權豪	尤美女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陳節如	林淑芬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明文
鄭麗君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針對雲林縣北港的交通不便，致使「北港宗教觀光生活圈」一直停留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的窘境，同時亦大幅限制了雲林縣水林、口湖、四湖、元長等鄉鎮之發展；為此，交通部曾於 2011 年 7 月允諾補助包括「雲林縣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8 線）」、「北港外環道」及「164 縣道拓寬」等三大北港交通建設案，惟迄今仍毫無下文。是以，為帶動雲林觀光等各項產業之繁榮，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與雲林縣政府溝通說明北港三大交通建設之補助計畫，並將計畫之推動時程及具體可行的方案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